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53016519號

附件：評選報名表

主旨：公告文化部辦理105年文化獎項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

依據：

- 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
- 二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
- 三、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求員額：10名

二、評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凡民國83年次後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近5年(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)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，且未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評選。

(二) 限制條件：

1、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(應屆畢業役男緩徵事故原因須於106年1月31日前能消滅者)。

2、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(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)。

(1)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
(2)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。

(3)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。

(4)曾犯妨害秘密罪、瀆職罪者。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報名日期：105年6月20日起至105年7月13日止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（申請文件不予退還）

1、評選作業報名表1份。【報名表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）下載填寫】

2、最近6個月清晰可辨識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。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

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

4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（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）

5、個人簡歷1式5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2頁為限）。

6、得獎證明文件：（1式5份）

（1）近5年（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）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（如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（曲）、文學及圖文創作、影視及多媒體等）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。

（2）得獎作品或紀錄，如得獎演出影片（影片長度以10分鐘為限）、得獎畫作、攝影作品、設計圖檔等（以上得獎作品或紀錄除演出影片外，得以照片方式提供，惟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在2MB以上，解析度至少為1280×800pixel以上）。

7、掛號回郵信封1張（寄發審查結果與公開甄選核定通知書）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

※得獎文件評選條件如下：

1. 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，請評選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。

2. 得獎資格：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等獎項。

3. 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認定之。

(二) 郵寄文件：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（105年7月13日）前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（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文化獎項役男評選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 遴聘評選委員：由本部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評選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（總分100分）

1、獎項資料（占75%）：依獎項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及得獎名次等標準進行評選。（內容含近5年榮獲文化類型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得獎之簡介及作品、文件或紀錄）

2、個人簡歷（占25%）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。（內容含得獎經驗、演出或創作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等）

(三) 評選結果：依獎項資料、個人簡歷進行綜合評選，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；評選結果預定於105年8月19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），評選通過者寄發「優先服文化服務役證明書」。

(四) 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「民國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報名受理期間（預定於105年8月下旬）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部文化服務役文化獎項役男作業。

六、徵集入營時間：106年1月至6月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，日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法追究其刑責。

(二) 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部長 鄭麗君

裝

訂

線